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節錄)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核定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壹、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當年度有效結案件數【註】/當年度終結案件數)*100%【註】有效結案件數：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	有效結案率 I 係以有效終結案件【註 1】為基礎，就指標 I1【註 2】及 I2【註 3】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 I 計算公式為： $\{[(I1^2 * I2) + (I1 * I2^2)] / (I1^2 + I2^2)\} \times 100\%$ 。("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註 1】有效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註 2】I1：有效終結案件數/終結案件數。【註 3】I2：有效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24.5%	25%
實際值	--	--	36.86%	36.4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有效結案率 I 係以有效終結案件【註 1】為基礎，就指標 I1【註 2】及 I2【註 3】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 I 計算公式為： $\{[(I1^2 \times I2) + (I1 \times I2^2)] / (I1^2 + I2^2)\} \times 100\%$ 。（"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註 1】有效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或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或退回）之案件。關於部分繳清之案件，需符合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普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6 倍；或移送金額 100 萬元以上（特專案）且清償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之案件。【註 2】I1：有效終結案件數/終結案件數。【註 3】I2：有效終結案件數/未結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至 105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原為提升投資報酬率，因其目標值之達成度屢屢取決於少數大案（北北高政府編列預算清償欠繳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當年度之徵起成效，是以，該指標已逐漸喪失評鑑之信度及效度，爰自 106 年度起關鍵績效指標改為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107 年度之目標值為 25%，實際達成值為 36.49%，達成度為 100%。謹說明 107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衡量指標說明：

為深化各類案件執行之精緻度，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達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之目標，又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多屬滯欠遺產稅、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案件），此等欠稅義務人在社會上有一定經濟能力，往往因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致執行不易，為展現執法決心，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對於此類特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75 倍，才屬有效結案件數。另針對移送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普案或移送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專案，多屬滯欠健保費、小額稅款或罰鍰之案件，此等義務人多屬社會上經濟弱勢，且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並非故意不繳納；或為從事傳統農業生產之微型事業，為避免執行過苛以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對於此類普案及專案案件，終結情形除完全繳清者外，若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撤回、退回）者，部分繳清之金額需大於移送金額 0.5 倍及 0.6 倍，始計入有效結案件數。有效結案率 I 係以有效終結案件為基礎，就指標 I1 及 I2 的非線性組合。有效結案率 I 計算公式為： $\{[(I1^2 \times I2) + (I1 \times I2^2)] / (I1^2 + I2^2)\} \times 100\%$ 。（"平方"數學符號無法呈現，爰以"^2"代表）。

（2）指標達成情形：

據統計，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 107 年度執行案件終結數 1,003 萬 793 件，符合前揭定義之有效結案件數為 328 萬 6,050 件，故 107 年度有效結案率為 36.49%，已達成年度目標。

（3）達成效益：提高案件徵起比率，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八)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小計	82,911	102.66	250,024	92.86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高雄分署辦公廳舍 自有化中程計畫	82,911	102.66	250,024	92.86	

三、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徵起金額持續增加，有效管控未結件數

- (一) 徵起金額部分，為有效因應近年執行案件已轉變為案件量大移送金額低之型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大量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據統計，107 年度共計徵起 299 億 9,890 萬 437 元，與前一年度（106）之 275 億 9,125 萬 1,282 元相較，增加 24 億 764 萬 9,155 元，約 8.03%，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益國庫收入，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民眾守法精神與守法觀念，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 (二) 案件收結部分，107 年度共新收 1,021 萬 4,937 件，較 106 年度新收 935 萬 9,813 件，增加 85 萬 5,124 件，約 8.37%；終結 1,003 萬 793 件，較 106 年度終結 749 萬 3,345 件，增加 253 萬 7,748 件，約 25.30%。累計至 107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766 萬 3,741 件，較 106 年底之 747 萬 8,941 件，增加 18 萬 4,800 件，約 2.47%。顯示 107 年度在汽機車燃料費等小額新收案件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因執程序精緻化之結果，未結案件雖有增加，惟與新收案件增加幅度相較仍屬合理且在管控範圍。惟為避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在確保國家債權實現及精緻辦案品質之雙重目標考量下，本部行政執行署仍持續要求執行人員兼顧提高徵起金額並積極清理未結案件，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義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為杜絕投機僥倖，符合民眾對實現社會公義之期待，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妥善運用查封、拍賣財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該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據統計，107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之徵起金額為 131 億 691 萬 1,307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43.69%，如扣除臺北市、高雄市勞健保案件，則徵起 19 億 7,698 萬 5,108 元，占 6.59%。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2,481 億 7,699 萬 9,962 元，使欠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履行應負義務，有效彰顯政府執法公權力。
- (二) 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其繳納欠款。據統計，自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7 年底止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 90 件，後續全部清償計 9 件，部分繳納 74 件，共徵起 7 億 290 萬 3,767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步發揮其規範功能。另為精進特專案件之辦理，定期由該署召集特專案件研析會，選擇各分署案情較為複雜的特專案件，藉由承辦行政執行官與參與研析行政執行官之經驗交流與分享，期能突破辦案盲點，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擴大執行成果。

三、深化執行小額案件，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 (一) 由於近年來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之交通小額案件（含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ETC 公路通行費、停車費）大幅激增，據統計，107 年度此類案件合計新收 782 萬餘件，占全部新收件數之 76%，每案欠費金額雖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然亦有義務人欠繳多筆累積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之情形，此類案件之義務人理應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因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不繳納。為解決各機關移送大量小額案件對分署之衝擊，該署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行，並推動由數個分署定期合併向多家金融機構「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作業，減省查詢費用，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金額與比率，避免此類案件一再以執行憑證方式重複移送，虛耗執行分署與移送機關的資源。
- (二) 上述部分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累積龐大滯欠金額遭移送執行，為喚醒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意識，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事故之風險，實有擴大查扣執行欠費義務人車輛之必要。而為掌握車輛所在，俾實施查封，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已陸續與轄區地方政府交通局協調提供欠費義務人車輛之即時停車資訊或與移送機關合作以科技方法（例如裝置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追查車輛。該署並推動「交通正義專案」，全國 13 個分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同步執行停車費、燃料使用費及公路通行費（ETC）案件，並向社會大眾宣導繳費管道，總計查封 77 輛車、聯結車頭 1 輛及重機車等，另查封不動產 105 筆，共徵起 5,882 萬元，有效貫徹公權力。此次專案經媒體大幅報導，對於培養民眾守法意識，發揮很大功能；對於還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落實交通正義，具有正面效益。
- (三)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響應行政院宣示全力掃蕩毒品，建構反毒社會安全網，落實執法公權力，祭出「強力執行第三、四級毒品罰鍰、怠金專案」，各分署針對滯欠金額排名全國前 50 名及各分署排名前 10 名之義務人，列為加強重點執行，於 107 年 8 月 2 日至 16 日全面強力執行，並於機關官網及 FB 向民眾宣導反毒政策及繳款管道，本波專案執行，共查封汽車 12 輛、動產 99 筆，徵起 1,609 萬餘元，成效顯著。

四、推動創新作為，擴大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機關能見度

- (一) 為強化拍賣成效，擴大為民服務，提高機關能見度，本部行政執行署首創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日，固定於每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舉行（123）聯合拍賣。107 年持續推動聯合拍賣，各分署均積極蒐集各類琳琅滿目的拍賣物品，藉以匯集人氣與買氣，每次都成功吸引各大媒體之關注及報導，並獲得民眾廣大迴響，熱烈參與、競相投標，更提升行政執行機關之能見度。據統計，107 年度各分署聯合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拍定總金額為 10 億 5,973 餘元，為國庫挹注可觀收入。
- (二) 為凸顯親民形象，本部行政執行署以在地臺灣梅花鹿親和、溫馨的意象，推出吉祥物「拍寶」，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在本部舉辦「行政執行機關吉祥物發表暨北區分署聯合拍賣會」，現場結合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分署拍（變）賣會、公益慈善團體義賣會及跨機關業務宣導之活動形式，以「拍寶」可愛的外型及充滿親和力的形象，拉近行政執行機關與民眾間的距離。
- (三) 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便捷而優質的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洽公之不便，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積極與移送機關協調，於轄區內偏鄉地區設置巡迴服務站，同時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村里辦公室之創新模式為之（例如視訊連線服務），以符合政府「便民、節能、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另為加強離島地區服務，高雄分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合作，於 106 年 4 月在該署設立澎湖辦公室；臺北分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設立金門辦公室，士林分署於 8 月 10 日在馬祖成立辦公室，讓離島地區民眾能享有更便捷優質的服務。

五、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最長可達 72 期），以較寬緩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施政目標，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其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7 年 12 月底止，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94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798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519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911 件，合計 4,170 件。

六、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廣為宣導民眾知悉

(一) 超商、郵局、金融機構繳款措施：

-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內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達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達 3 萬元之環保罰鍰案件亦得至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納，復可於郵局及與各環保局簽約之金融機構繳款。
- 2、據統計，107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89 萬 1,078 件，繳納總額為 59 億 2,386 萬 713 元。累計自 97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透過上開多元繳款管道繳納件數累計達 612 萬 2,298 件，徵起 324 億 6,461 萬 2,651 元，顯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二) 信用卡繳款措施：

按除依法令規定應由分署處理並入分署代收案款專戶暫行保管之案款（例如：不動產拍定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分署並無直接收受執行案件案款，僅得轉交移送機關，惟部分派駐於分署之移送機關人員亦無法代收案款，對於親自至分署繳納案款或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僅能請其另行至代收案款之金融機構繳納，倘分署辦公室附近又無金融機構，實屬不便，且義務人

領取現金在外奔波，亦有被盜或遺失之風險。因此，為解除民怨，提升服務品質，全國 13 個分署均已陸續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開辦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民眾至分署繳納案款時，除了繳納現金外，還可以選擇臨櫃刷信用卡之方式繳納案款，既便利又安全。據統計，107 年度各分署累計義務人之刷卡繳款筆數共 7,874 筆，刷卡總金額 2 億 2,258 萬 6,116 元。

七、持續推動行政執行文書電子化作業

（一）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為簡化處理大量案件之作業程序，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執执行程序進行中應送達金融機構及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使金融機構收到執行命令後，能快速完成扣押義務人的存款，並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回復各分署辦理扣押結果之公文，以迅速、便捷的文書傳遞，取代傳統郵寄行政執行命令之作業模式。本項作業之實施，可減化處理行政執行命令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紓解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人員之負荷，並因免支出寄送紙本文書之郵資，可節省移送機關代墊之費用及義務人之費用負擔，也有減少紙張使用量，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374 家金融機構陸續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已有 30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據統計，各分署於 107 年經由電子交換發送行政執行命令的數量為 316 萬 7,353 件，未來將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並持續研議增加電子公文交換之執行文書種類，俾擴大實施成效。

（二）執行憑證電子化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如具備接收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執行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之作業方式。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後，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此外，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亦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勞保案件及監理（含交裁）案件，各分署於 107 年度核發之電子執行憑證總計約有 305 萬 279 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

貳、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1)	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叁、評估綜合意見

- 一、強化執行績效方面：（一）妥適運用強制作為，維護社會公義；（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兼顧公義關懷；（三）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四）賡續推動流程簡化措施，提升行政效率。